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則

89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167868 號函核備
91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10193163 號函核備
93 年 3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15388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9079 函備查
95 年 1 月 5 日、96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39837 函備查
9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15365 函備查
9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19606 函備查
98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211268 函備查
99 年 2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16264 函備查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9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01824 函備查(修正§58-§69)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01824 函文字修正)】
101 年 4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9；§17；§29；§33；§35；§41)
10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6；§26)
101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46073 函備查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9-1；§69)
102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2574 號函備查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6)
103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3808 號備查
104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17；§51)
10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94349 號函備查
104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2；§35；§37；§77；§78；§79)
105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11448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7、27、56、61、63、66、71)
10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5007 號函備查
106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7、17、20、68)
107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7630 號函備查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58)
10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7630 號函備查
11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7、11、45、49)
110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700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7、17、27、37、38、43、49、56、61、66、71)
111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0284 號函備查(§4、7、17、37、38、43、49、71 備查)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7、56、61、66)
11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8645 號函備查(§27、51、56、61、66 備查)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43、49、54)
112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4296 號函備查(修正§43、49、54)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78、79、80)
113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6018 號函備查(修正§78、79、80)
113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25、37)
114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6018 號函備查(修正§25、37)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一年級各系及二年制三年級各系新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如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及二年制各系：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僑生、外國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新生辦理兵役緩徵、儘後召集，應於註冊時依兵役相關法令規定，持有關證件提出申請。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召服兵役，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前項所稱特殊事故，係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相關證明經學系、所、學程專案簽准辦理。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應徵召服兵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附退伍證明文件辦理入學手續。

因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相關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轉學生因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

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修習，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入學二年制新生，入學前非本科畢業者，應依各系規定補修課程，該補修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其辦法由各系於課程標準內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喪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休學。學期中途申請休學，除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外，最遲應於行事曆之期末考開始日前一週完成休學程序，逾期不得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為原則，實習生得申請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簽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

學生因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或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

修學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附「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再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

休、退學時應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消滅相關事宜。

復學及延長修業學生，應主動辦理兵役延長修業手續。

第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畢業。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連續二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二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

(二)身心障礙學生。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經延長四學年），仍未修足所屬學系之規定應修之科目、學分與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且完成離校手續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撤銷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二十四條 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二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學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為準，學生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廿八學分。

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除修足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

學生因自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亦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八條 各科目其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或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實務操作、報告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排定時間舉行之。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依本校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評定之，實習成績考查辦法由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操行二種。除操行依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外，學業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申請成績單得採等第及 G.P.A 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 A 等，G.P.A 為四。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 B 等，G.P.A 為三。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 C 等，G.P.A 為二。
四、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 D 等，G.P.A 為一。
五、未滿五十分者為 E 等，G.P.A 為零。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比重分別為
一、平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任課老師亦得依實際所需異動前項百分比，但應於教學進度表及成績冊詳細載明，並至遲於開學後上課一週內事先讓學生知悉。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含實習)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完成登錄後，列印紙本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務組）後，不得擅自更改。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應於網路開放成績查詢日二週內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依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本校任課教師受理學生複查成績及更正成績處理要點另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及格。
- 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喪假、校務行政假及防災防疫假除外），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但因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等缺曠時數，則不列入計算。
學生因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前假、產假、陪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該科

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除公假、重病住院、分娩假(產前假、產假、陪產假)、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以零分計，不准補考。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至於未修科目之補修時，是否需按學期先後順序修讀，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悉依考試規則處置。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生轉入年級前已修習同級學制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各學制學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申請之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同級學制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情形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一)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但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三、博士班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學分抵免之審核標準如下：

一、若有推廣教育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未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三、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科、學位學程已停招，教學單位應提出必修課程

異動替代課程與配套。

五、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條件、學分數、原則及流程等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另訂之。

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向所屬科、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申請。

在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於入學、轉入或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該試卷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除入學年級及四年級第二學期外，得申請轉系，但不同學制、不同部別不得互轉，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但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本校各系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本校各系選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系所選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操行、體育各學期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四年制各系學生需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各系另訂之相關證照等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各系另訂之畢業條件應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外語能力檢定要點及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另訂之。

學校授予之學位如有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前條規定者，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未註冊、未選課者視同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一個科目。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學歷資格依第四條規定，報考條件等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另依本校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依一般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百廿八學分。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六條 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轉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

學生因自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

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另訂之。

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

第六十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登記。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自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明者，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為研究需要，碩士班經所長核可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並以六學分為限，但所修學分數不納入研究所最低應修學分數內。博士班下修碩士班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研究所訂定。但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四學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相關證

明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

研究生因自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考核比照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未能於各研究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規定碩、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所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照、基礎課程補修、完成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者。

第六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如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案涉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重大過失行為，由於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恐因其後續懲處處分影響其畢業條件之認定，得依本校學務處專案簽准後，暫緩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含自身、配偶或伴侶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名冊建檔；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建檔；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二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學業成績，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部）各項學籍與成

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永久保存。

第七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核准更改。

第七十四條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之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嚴重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有關九十四年次以後役男進入本校大學四年制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